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之組成與任期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各學年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共 21 人次；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處室主任、教務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學年代表由各年級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 (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
 - (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國語及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科學」、「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八個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 (四)學年代表及領域召集人得併兼任。
- 四、本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並選用每學期教科書。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並函送縣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組長：江啟誠

主任：劉紋君

校長：林松潔

汧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參加人員	
校 長	林松潔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劉紋君 教務組長：江啟誠	總務主任：蕭淳元 訓導組長：莊雅旭
年級代表	一年級代表：王俐蘋 三年級代表：黃家珍 五年級代表：盧豐源	二年級代表：李珮瑜 四年級代表：李明興 六年級代表：黃永德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黃家珍 數學領域：黃永德 社會領域：張愛環 藝術與人文領域：李明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江啟誠	健康與體育領域：盧豐源 綜合活動領域：王俐蘋 生活課程領域：李珮瑜
家長會長兼家長代表	劉鴻祈	
社區代表	蔣莉鈴	

汧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稱	成員	任務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核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行政組	教導主任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規劃六大議題計劃與實務	
	總務主任	規劃課程配置環境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 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	
教學活動組	教務組長	教學計劃之實施推展	
	訓導組長	活動之實施推展	
學習領域組	全體教師	規劃統籌各年段學習領域課程 協助教師進行進修提昇教學能力 審查教學計劃、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